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2017)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6/11/9 10:44:03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5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2318號函辦理。
- 二、 為使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志工有機會返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僑務委員會及國教署自104年起合辦旨揭計畫，明(106)年1月寒假期間援例辦理旨揭活動。
- 三、 本計畫屬試辦性質，且南半球地區華裔志工招募人數有限，爰暫以6所偏遠國中小為額度，並以教育訓練承辦縣市(苗栗縣)優先推薦所轄學校辦理，倘仍有學校員額，再就近開放北部地區偏遠國民中小學參加，爰本局至多推薦1校參與旨揭計畫。
- 四、 本案活動訊息如下：
 - (一) 活動日期及方式：
 - 1、 教育訓練：106年1月3日至1月7日由國教署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華裔志工教育訓練。
 - 2、 學校營隊：106年1月9日至1月20日由南半球華裔志工赴學校進行英語教學服務。
 - 3、 寶島參訪：106年1月21日至1月24日由僑務委員會辦理華裔志工參訪行程。
 - (二) 華裔志工人數：每校約分配4至6人。
 - (三) 參與學生人數：每校以50人為原則。
- 五、 本案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詳見附件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
 - (一) 能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環境者(有男女住宿房間、獨立衛浴及坐式馬桶為必要條件)，因活動期間正值冬季，志工住宿房間請備合宜之保暖器材或設備。
 - (二) 學校推薦該校英語教師為課程輔導員者優先。
 - (三) 辦理學校具高度配合出席參與本署相關會議及落實計畫執行。
 - (四) 學校充分給予人力之支援辦理，工作組織團隊能將課程及行政組織清楚劃分並互相協助支援者。
 - (五) 結合鄰近地區大專校院英語文、外語文系所大學(專)生至校擔任本活動志工及英語專長替代役男等人力資源，以達區域教學資源整合暨國際文化交流。
 - (六) 考量本活動辦理期程跨學期末最後一、二週及寒假，為避免影響學校師生正常教學與校務運作，營隊課程倘在上課期間進行，得採融入既有課程、協同教學方式辦理；倘於課後時間，則採營隊活動方式實施。相關課程計畫需經學校課程發展會議通過，始得辦理，並取得家長支持。
- 六、 本案請有意申辦學校於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前，檢具「106(2017)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承辦學校申請資料」及經費概算表核章後1式4份備文報局；另電子檔請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呂悅寧小姐；e-mail:u9510535@ms.tyc.edu.tw)，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